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部门内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分局，高新区环保局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环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（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我局2023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并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
1	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全市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、每季度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%。	3-12月	市、区（县）生态环境部门
2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	I类、II类、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，辐射安全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，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，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，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，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，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，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。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全年开展1次抽查，抽查比例100%	3-12月	市、区（县）生态环境部门